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2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6306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2630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72,524,84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9,799,63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9,800,000 张

的 99.99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性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项目实施主体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